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0-015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中关村东升国际科学园2号楼B1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7,911,8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7,911,8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17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17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送根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肖治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黄军辉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7,911,824	100	0	0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7,911,824	1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张送根	117,909,560	99.9980	是
3.02	徐进	117,909,560	99.9980	是
3.03	王彬彬	117,909,560	99.9980	是

3.04	邢玉柱	117,909,560	99.9980	是
3.05	朱德权	117,909,560	99.9980	是
3.06	肖治	117,909,560	99.9980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李焰	117,909,560	99.9980	是
4.02	戴昌久	117,909,560	99.9980	是
4.03	王广志	117,909,560	99.9980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朱兆骐	117,909,560	99.998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9,202,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张送根	9,200,000	99.9753				
3.02	徐进	9,200,000	99.9753				
3.03	王彬彬	9,200,000	99.9753				
3.04	邢玉柱	9,200,000	99.9753				
3.05	朱德权	9,200,000	99.9753				
3.06	肖治	9,200,000	99.9753				
4.01	李焰	9,200,000	99.9753				
4.02	戴昌久	9,200,000	99.9753				

4.03	王广志	9,200,000	99.9753				
------	-----	-----------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二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三、四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兴辉、张鼎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